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签署并盖章。

2、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部协同管理软件的方式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3、公司监事会认真地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浙江大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LOUISW.FENG,GAVIN.JL.FENG,JAMIN.JM.FENG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4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 本次质押系实际控制人陈华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 本次质押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浙江大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质押股数(股)：6,200,000

质押开始日期：6.47%

质押到期日期：2023年10月17日

质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7%

质押用途：偿还债务

质押数量(股)：95,894,600

质押比例：2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

持股数量(股)：7,070,000

持股比例：0.30%

剩余股数(股)：17,070,000

剩余比例：17.80%

剩余股数(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7%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东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LouisW.FENG	20,507,560	50.1%	0.84%	12,000,000	62.5%	2,93%	0.1%
GAVIN.JL.FENG	11,208,060	2.74%	0.04%	0	0	0	0
JAMIN.JM.FENG	9,243,150	2.26%	0.03%	0	0	0	0
合计	136,843,560	33.42%	1.21%	28,200,000	29,070,000	21.24%	1.73%

四、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1.股东质押股数(股)

2.股东质押股数(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股东质押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股东质押股数(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五、风险应对措施

控股股东陈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陈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质押股份产生的违约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公司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大股东大额资金占用等业务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控股股东陈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质押股份产生的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3-047

关于转让山东雷驰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转让山东雷驰剩余19%股权，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雷驰剩余1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雷驰”）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雷驰剩余19%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股权转让”。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的山东雷驰所有股权转让，并已全额收到所有股权转让款。

● 增持计划的减持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山东雷驰1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前述股权转让。

●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协议由甲方（甲方）与青岛富路（乙方）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概况

1.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有权以其人民币18,265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受让前述股权转让。

1.2 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18,265万元。

1.2.2 在甲方完成股权转让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收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登记证明、股权转让发票、股权转让报告等。

1.2.3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款收据。

1.2.4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5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6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7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8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9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10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11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12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13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14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15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16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17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18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19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20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21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22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23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24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25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26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27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28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29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30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31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32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33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34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35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36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37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38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39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40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41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42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43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44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45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46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47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48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49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2.50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发票。

1.2.51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报告。

1.2.52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合同。

1.2.53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股权转让登记证明。

1